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墨西哥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3-18941 (C) 090114 150114

1318941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4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14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8-149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墨西哥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José Antonio Meade Kuribreñ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墨西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墨西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墨西哥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MEX/1 和 Cor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MEX/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MEX/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墨西哥。这些问题以及墨西哥对预先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加拿大、芬兰、爱尔兰、意大利、黑山、西班牙、巴勒斯坦国、土耳其、乌克兰、奥地利和孟加拉国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进一步问题概要，见本报告第一节 B 分节。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墨西哥代表团由外交部长任团长，代表团成员包括行政和立法机构的代表、科阿韦拉州州长和全国州长会议人权事务协调员，以及国家监察员。

6. 代表团团长指出，由于墨西哥政界人士作出承诺，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决定巩固人权议程，因此取得了《墨西哥协定》中体现出的进展。

7. 墨西哥提及 2011 年就人权问题提出的宪法修订案，使该国的各种权利自 1917 年颁布《宪法》以来获得最大幅度的扩大。改革承认墨西哥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载各项人权；承认“以人为本”、普遍性、渐进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

性等原则；扩大了国家监察员的任务；并在地方层面加强了保护人权委员会的自主权。

8. 对“要求宪法保护”(人身保护令)的宪法改革同等重要。改革之后，人身保护令可用于涉及当局的行为或疏忽违反国家条约所载人权的案件。

9. 墨西哥正在与民间社会联合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方案。该方案将纳入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和组织的建议以及用于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具体目标。

10. 代表团指出，自 2012 年以来，墨西哥当局拟定了新的安全和执法政策，旨在全面应对导致不安全的原因。

11. 2013 年通过了《一般受害者法》，旨在为受到暴力侵害及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关注和综合赔偿以及恢复其权利。

12. 此外，正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制订一项关于使用公共武力的法律。

13. 关于军事司法问题，代表团表示，墨西哥承认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涉及违反平民权利的案件都不应落入军事管辖权的范围。

14. 关于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墨西哥承认这些行为者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充分尊重言论自由权。根据一项宪法修订案，联邦当局有权针对新闻工作者或其他人士或机构、违反言论自由权的罪行进行调查，并为这类罪行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此外，还设立了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

15. 在总统提交国会的立法改革中，有一项对《联邦刑法典》进行修订的倡议，目的是使强迫失踪罪行的定义与国际标准相统一。此外，已提议撤销对《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保留。

16. 《全国失踪人员资料登记法》于 2011 年获得批准，确定了联邦政府设立失踪人员资料登记处的义务。还努力与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失踪人员搜寻股合作，通过地方执法机构寻找失踪人员的下落。

17. 在两性平等方面，墨西哥制定了 2013-2018 年“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国家方案”。此外，一项有关改革选举法以保证妇女和男子平等的倡议已提交国会两院。

18. 墨西哥强调，该国作为移徙者的原籍国、中转国、目的国和返回国，为防止移徙者的权利受到侵犯采取了行动。

19. 墨西哥还缔结了协议，旨在使自身转型成为一个更加公正的国家，使所有公民能够毫无例外地享有同等权利。国会和最高法院在国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 墨西哥仍然对国际监督保持开放态度，向联合国专门机制及美洲国家组织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即证明了这一点。

21. 墨西哥一直致力于落实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自 2008 年以来，已接待美洲和联合国系统九项机制的访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来访。墨西哥对高级专员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87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3. 柬埔寨欢迎墨西哥制定《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并设立危害表达自由罪特设检察官办公室。

24. 加拿大询问墨西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国家遵守国际义务，包括与利益攸关方磋商的情况，以及这类措施产生的影响。

25. 智利赞扬墨西哥通过《预防和消除歧视示范法》，将各州和联邦法律相统一。

26. 哥伦比亚强调墨西哥与人权保护机制开展的合作，并提出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机制分享经验。

27. 瑞士对墨西哥国家特工参与强迫失踪事件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长期存在表示关切。

28. 马来西亚赞扬墨西哥致力于消除贫困，同时称赞该国制定了《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

29. 塞浦路斯赞扬墨西哥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的作用，欢迎该国颁布《关于规范警察机关使用武力的总体方针》。

30. 捷克共和国赞扬 2011 年的宪法修订案。捷克共和国对军事人员违反人权的案件仍然由军事法院起诉表示关切。

31. 丹麦表示关切的是，在落实有关刑事司法系统宪法改革方面的拖延增加了人权受到侵犯的风险，在制止对性别暴力有罪不罚问题方面的进展有限。丹麦注意到，一些有关性犯罪的法律以受害者的生活方式为出发点，这一点不符合国际标准。

32. 吉布提注意到墨西哥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非洲人后裔的处境表示关切。

33. 厄瓜多尔强调墨西哥努力应对不平等现象，以及在获得住房和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埃及欢迎墨西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支持墨西哥落实国家方案的努力。

35. 爱沙尼亚注意到墨西哥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墨西哥确保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

36. 芬兰询问墨西哥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权维护者，以及如何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37. 法国赞扬墨西哥致力于人权问题及保证在应对不安全问题时同时尊重人权。
38. 德国赞赏墨西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宪法改革方面的进展，以及为保护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制定的法律。
39. 危地马拉赞扬墨西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相关政策和国家计划以及为调查和起诉针对新闻工作者的罪行采取的行动。
40. 教廷赞扬墨西哥取得的进展以及对保护移民者、经济福利和教育的承诺。
41. 匈牙利赞扬墨西哥的宪法修订案反映出该国致力于预防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及确保问责制。
42. 印度欢迎墨西哥自上次审议以来实施的广泛立法、体制和政策改革，体现了该国对人权问题的承诺。
43. 印度尼西亚询问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如何在地方层面开展工作，并赞扬旨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宪法修订案。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请注意有关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种族歧视、监狱的待遇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报告。
45. 在对发言作出回应时，科阿韦拉州州长介绍了通过司法、行政和政策模式，尤其是在各州和地方层面通过上述模式落实人权的努力。
46. 为在全国范围内保护人权，在联邦和各州层面设立了一个体制模式。32 个人权委员会拥有运作和资金方面的独立性，是单独的法律实体。
47. 全国州长会议的目的是通过民主机制加强联邦架构，充分尊重国家的不同机构。各州共同努力尊重人权。
48. 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取得的进展之一涉及军事和民事司法系统，是第一轮审议的意见和建议的成果。
49. 他强调，捍卫人权的最佳方式是通过能够加强体制的教育和培训防止侵犯人权。在这方面，墨西哥 2012 年为 150 万人提供了培训，包括联邦、州和市一级公务人员；2013 年接受培训的公务员人数可望达到 200 万人。
50. 参议员 *Angélica de la Peña* 指出，参议院根据《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规定的定义对酷刑作了界定。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照料机构中的儿童受到特别关注；目前正在进行与儿童的最大利益相关的宪法改革，对有关该事项的法律进行审查，以便墨西哥能够确定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综合制度。
51. 同样，代表 *Miriam Cárdenas* 强调，《宪法》目前包括一些集体行动，能够保护所谓的分散的权利，在社会权利方面，这类权利包括获得水和高质量的营养

食品等根本权利。她指出，墨西哥正在将老年人终身养老金和失业保险等权利纳入《宪法》。

52. 内政部副部长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了评论。

53. 对《联邦刑法典》的修订案已发布，提高了检察机关作出应对的能力，尤其是涉及侵犯言论自由权的案件。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通过检察机关的工作，启动了458项涉及侵犯言论自由的不同罪行的初步调查。总共完成了374项调查，针对面临风险的新闻工作者采取了172项预防性保护和援助措施。

54. 副部长回顾通过法律设立的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该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其管制委员会成员包括监察员、不同政府机构的代表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以确保有效性和透明度。然而，联邦实体之间还可开展进一步合作。

55. 《一般受害者法》设立了受害者问题全国体系，负责监测联邦和地方层面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方案与行动；援助和赔偿基金为支持各种举措提供所需资源。

56. 爱尔兰询问相关措施对调查和解决失踪人员案件数量的影响。爱尔兰鼓励墨西哥继续执行2011年《移民法》，以保护移民和从事促进移民人权工作的人士。

57. 意大利询问旨在便利尽早结束审讯的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包括对罪行当中女性受害者的保障。

58. 日本赞扬墨西哥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及努力执行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59. 肯尼亚注意到墨西哥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加强宪法保障和所有人的权利及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

60. 黎巴嫩赞扬墨西哥的执着努力，包括该国为促进人权机制在国际层面发挥的作用。黎巴嫩提及为进展创造条件的宪法改革。

61. 利比亚赞扬墨西哥实施宪法改革、司法保护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62. 立陶宛注意到墨西哥为捍卫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设立的保护机制，对有关这些人士受到威胁和暴力的报告表示关切。

63. 泰国赞扬墨西哥的宪法修订案，如2013年的《受害者法》，欢迎墨西哥致力于消除贫困。

64. 瑞典注意到，尽管法律有所改进，但酷刑的使用仍然普遍存在，并且目前针对新闻工作者的罪行不受惩罚。

65. 毛里求斯赞扬墨西哥用于处理与司法、人权和消除歧视等相关问题的方式。

66. 黑山请墨西哥详细阐述与人权相关的宪法改革的情况，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有效性以及自主公共人权机构的作用。
67. 尼加拉瓜对针对移民的犯罪表示关切，这一复杂问题因贩运人口等跨国罪行变得更为严重。
68. 荷兰对暴力侵害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妇女的问题表示关切，并指出，安全堕胎的途径仍然不足。
69. 巴拉圭欢迎对人权条约给予宪法地位以及制定国家人权方案。
70. 摩洛哥赞扬宪法修订案，并欢迎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进行改革。
71. 尼日利亚赞扬墨西哥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采纳的参与性方针以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2. 挪威注意到始终存在针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对严重侵犯无证件移民人权的问题表示关切。
73. 阿曼注意到墨西哥努力将人权纳入《宪法》，以及旨在消除饥饿与贫困和确保男女平等的举措。
74. 巴基斯坦欢迎墨西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赞扬其广泛磋商的进程。
75. 新西兰欢迎墨西哥制定《残疾人包容法》并成立全国残疾人发展和包容委员会。
7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其中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的行动方针。
77. 菲律宾赞扬墨西哥的宪法修订案，并对墨西哥为采取举措，为促进移民权利建立伙伴关系表示赞赏。
78. 在对发言作出回应时，墨西哥国防部的代表表示，《宪法》将军事司法确定为一种特别管辖权。他表示，军事司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军事纪律；这并非一种特权，军事司法的存在不应使武装部队成员不受惩罚。
79. 第一次审议期间的一些建议旨在确保武装部队成员的侵权行为始终由民事司法系统进行调查与处理。
80. 目前的情况有所不同。美洲人权法院发布了若干决议，其中确定，《军事司法法典》(第 57 条第二款(a)项)与《美洲人权公约》相悖，对军事人员针对平民所犯的罪行给予军事管辖权，这一条必须根据国际标准处理。
81. 军事司法系统已不再审讯所称由军事人员针对平民所犯侵犯人权罪行案件；所有这类案件已移交民事司法系统。
82. 协助犯罪受害者特别检察官办公室(Províctima)的代表报告说，预防性监禁(arraigo)正在联邦层面和一些州接受国会辩论。这不仅是因为墨西哥积极致力于充分保护个人的尊严，特别是被羁押者的程序权，而且是因为认识到这种措施只

应适用于例外情况，作为保护生命的预防性措施，并接受司法控制和人权机构的审查。

83. 代表团认识到，酷刑问题是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强调该国致力于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其他国家与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识到采取行动预防、调查和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处罚犯罪者的重要性。

84. 波兰对一些罪行不受处罚以及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面临风险表示关切。

85. 葡萄牙提及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欢迎墨西哥为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采取的措施。葡萄牙还提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法》。

86. 大韩民国强调墨西哥努力改善司法和法律体系及法治，此外，《国家发展计划》将应对贫困确立为政府的优先事项。

87. 突尼斯欢迎墨西哥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宪法和立法改革。突尼斯鼓励墨西哥继续努力制止农村地区和政界对妇女的歧视。

88. 俄罗斯联邦赞扬墨西哥采取步骤，通过立法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促进人权。

89. 卢旺达欢迎墨西哥制定人民保险制度，并对宪法作出修订，包括改善义务教育质量的修订案。

90. 塞尔维亚赞扬墨西哥的改革给予国际人权条约宪法地位，以及努力将刑事司法制度和法律与宪法改革相统一的努力。

91. 塞拉利昂欢迎宪法修订案以及《墨西哥协定》，人民保险计划生效以及设立妇女司法中心。

92. 新加坡称赞墨西哥在促进公共安全和尊重法治方面的进展。除其他外，新加坡还注意到墨西哥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作出的努力。

93. 斯洛伐克欢迎自上次审议以来通过的立法和宪法修订案。斯洛伐克欢迎墨西哥努力制定《2013-2018年国家人权方案》。

94. 斯洛文尼亚赞扬墨西哥与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合作以及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斯洛文尼亚重申此前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关切。

95. 南苏丹注意到墨西哥实现的积极进展，还承认该国落实第一次审议的建议。

96. 西班牙询问新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否包括针对患有精神残疾的被羁押者的特别措施，以确保他们的权利，保障正当程序。

97. 斯里兰卡赞扬墨西哥弥补社会服务不足现象，以及在保护移民和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巴勒斯坦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州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情况。巴勒斯坦国赞扬 2011 年的宪法改革。
99. 马尔代夫注意到墨西哥制定的《男女平等法》，鼓励墨西哥加强措施应对目前对妇女的歧视现象。
100. 哥斯达黎加欢迎关于移徙问题的新的法律框架以及宪法承认健康环境权。
101. 古巴欢迎墨西哥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增进和保护人民的权利采取的措施。
10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墨西哥执行“宪法保护”程序，并鼓励墨西哥继续努力消除贫困。
1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墨西哥的宪法改革及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努力。
104. 罗马尼亚注意到墨西哥取得的进展以及剩下的挑战和新政府应对挑战的远见。罗马尼亚赞赏墨西哥对人权特别程序的开放态度及进一步合作。
105. 土耳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当局为在各州和地方层面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
106. 土库曼斯坦建议墨西哥继续在国家层面促进教育和人权培训，并对主要政治力量签署《墨西哥协定》表示赞赏。
107. 在对补充意见作出回应时，外交部副部长指出，依照宪法改革的内容，所有墨西哥法官，不论是联邦还是地方法官，都有义务确保作出的裁决不仅遵守国内法，还应按照墨西哥加入的条约的规定，遵守国际人权法。
108. 最高法院作为宪法法院近来决定，美洲人权法院的所有判例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墨西哥在这些案件中不是诉讼方。通过结合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墨西哥能够将包括条约在内的其他国际法来源纳入国内法。
109. 代表团强调，作为该国遵守国际义务的行动之一，墨西哥撤销了对人权文书的一些保留。
110. 关于残疾人问题，墨西哥通过制定两项相关国内法律，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最近通过的一项法律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
111. 墨西哥重申向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12. 副检察长认识到，有必要提高或建设能力，以正当和立即处理失踪问题；已为此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2013 年 2 月 21 日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由联邦政府的所有公共安全机构组成，旨在为搜寻失踪人员制定统一的政策。
113. 工作组的工作领域包括：根据国际公约协调立法；尽最大可能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一个单一数据库；在法医学领域增加能力与资源。

114. 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内部设立了一个搜寻失踪人员的特别股。该部门与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协调合作，以确定搜寻失踪人员的国家计划。
115. 乌克兰询问在 2012 年《预防和消除歧视国家方案》之下计划采取哪些具体预防措施。
1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墨西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作出的努力，如将减贫作为优先事项。
1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墨西哥将人权问题作为《墨西哥协定》的优先事项，同时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以及有罪不罚和腐败问题表示关切。
11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墨西哥近来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制定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墨西哥尽快通过与近来修订《军事司法法典》相关的法律。
119. 乌拉圭着重强调给予人权条约宪法地位的改革以及因《墨西哥协定》产生的政策。
120. 乌兹别克斯坦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审前拘留、警察使用酷刑以及与贩毒集团相关的强迫失踪等问题表示关切。
121.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欢迎宪法修订案纳入国际条约中规定的人权以及若干社会方案。
122. 越南赞扬墨西哥在国家人权机制方面开展立法和宪法改革取得的进展。
123. 也门注意到墨西哥将制定《2013-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作为优先事项以及有关改善基础教育、文化多样性和权利平等的宪法修订案。
124. 阿尔及利亚希望近来旨在促进诉诸司法的司法改革以及 2012 年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能够产生全面和积极的成果。
125. 阿根廷强调，改革将人权概念纳入了《宪法》，并欢迎制止强迫失踪的措施。
126. 澳大利亚询问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州的对口部门开展合作的情况。澳大利亚提请注意对检察官和警察的培训以及采用预防性监禁的问题。
127. 奥地利询问目前对针对新闻工作者的罪行不受惩罚的情况。奥地利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法》的执行情况，还询问为处理刑事程序拖延采取的措施。
128. 阿塞拜疆仍然对墨西哥的酷刑、对酷刑的调查情况以及对该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表示关切。阿塞拜疆赞扬该国在应对贫困和饥饿方面取得的成功。
129. 孟加拉国注意到《移民法》，请墨西哥阐述在禁止体罚方面采取的行动。
130. 比利时表示，尽管墨西哥于 2012 年在联邦层面设立了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机制，但新闻工作者的处境令人担忧。

131. 秘鲁注意到墨西哥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愿意与墨西哥分享有关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及与土著人民协商的经验。
1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墨西哥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祝贺墨西哥给予这些条约宪法地位。
133. 巴西欢迎墨西哥采取措施，调查侵犯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权利的行为，同时对军事法院仍然拥有对军事人员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审讯的管辖权的问题表示关切。
134. 中国注意到墨西哥在医疗服务、社会保障、住房和教育质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国家发展方案。
135. 全国妇女协会主席表示，墨西哥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设立了一项国家司法框架，用于预防和惩处相关罪行，这一框架适用于联邦和联邦实体。
136. 全国妇女协会将三级政府所作的工作结合起来，并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州立制度或理事会以及相关地方法律融入 32 个联邦实体。
137. 2012 年进行了一项改革，在《联邦刑法典》中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联邦司法机构于 2013 年制订了《结合性别平等观进行判决的议定书》。
138.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一项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代表团提供了资料，说明为促进土著妇女的权利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所作的努力。
139. 内政部副部长介绍了在建设一个更公平和更平等国家方面遇到的挑战。应对贫困是政府议程的核心。作为该政策的一部分，总统推出了《国家消除贫穷战略》，旨在确保处于赤贫处境的墨西哥人能够获得食品和住房、教育及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
140. 关于应对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除法律框架外，墨西哥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鼓励制定公共政策，还设立了一个对具体案件进行调查的工作组。
141. 移民法承认，不论移民的地位如何，都有接受医疗服务以及获得由公共或私营部门提供的教育服务的根本权利。此外，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规章，为对影响移民的案件进行司法裁判者的行动提供指导，旨在确保尽最大可能为移民提供保护。
142. 还指定了一名官员，专门负责保证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尤其是那些无人陪伴儿童和容易成为性剥削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143. 不驱回的原则得到遵守，该原则不仅适用于难民，也适用于其他面临风险或有理由认为可能会面临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外国人。
144. 最后，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问题，墨西哥认识到有必要加大努力，减轻土著人民和土著群体的贫困状况并缩小教育差距。

145.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和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制定和实施了一项战略，为在行政和司法工作中从事土著语言口译员的人提供培训、资质认可和认证。此外，委员会的顾问理事会批准了一项与土著村庄和社区开展磋商的规章，其中关于影响土著地区的不同具体项目的磋商工作已开始进行。

146. 科阿韦拉州州长说，联邦实体已经就失踪人员问题采取步骤，包括设立了与受害者家人及其组织进行磋商的工作组；审查调查进展；建立(如在科阿韦拉州)自主磋商小组，由保护人权的民间社会机构组成；与该领域的国际专家对话；将强迫失踪界定为一项罪行；以及与新的联邦政府开展进一步协作。

147. 墨西哥感谢各代表团的问题和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8. 墨西哥将研究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在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回应：

- 148.1. 继续审查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所有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危地马拉)；
- 148.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48.3.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8.4. 考虑该国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和第 76 条的立场(孟加拉国)；
- 148.5. 认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确保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并建立正式的失踪人员登记册(法国)/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接收个人申诉的职权(西班牙)；/根据第 31 条和 32 条认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乌拉圭)；
- 148.6. 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爱沙尼亚)；
- 148.7.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拉圭)；
- 148.8.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公约(卢旺达)；
- 148.9.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48.10.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斯里兰卡)；
- 148.11. 继续努力并采取举措，颁布保护人权和促进人权的必要法律，并确保经济发展和更高的生活水准(阿曼)；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48.12. 努力尽快将包括《罗马规约》在内的国际文书的条款纳入联邦法律和各州的法律(突尼斯);
- 148.13. 继续旨在将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和立法与宪法改革相协调的努力(乌克兰);
- 148.14. 继续宪法改革,以便在联邦层面制定联贯一致的刑法(斯洛伐克);
- 148.15. 加快参议院联合司法事务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和立法研究委员会关于尽早实施改革的努力,以便根据《报告》第 86 段,使对强迫失踪的刑事认定符合这方面的国际公约所设定的标准(智利); 148.16. 将国内法律与《罗马规约》产生的义务充分匹配(爱沙尼亚);
- 148.17. 审查有关在没有法院和调查裁决的情况下长期审前拘留的条款(俄罗斯联邦);
- 148.18. 通过统一现有法律有效执行《受害者法》。将该法条款纳入新的《刑事诉讼法》。确保在所有层面适用该法律(法国);
- 148.19. 关于禁止酷刑的法律框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在联邦各州适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应对酷刑的责任者进行相应的定罪,以防止今后使用酷刑(德国);
- 148.20. 针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确保联邦和各州的所有法律对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国际和区域标准,规定法院程序中不得接受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匈牙利);
- 148.21. 加强关注和制定方案,为遭受歧视和社会不公平的公民提供社会保护,消除一些州的法律当中所有歧视条款(俄罗斯联邦);
- 148.22. 制定法律条款,有效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波兰);
- 148.23. 协调《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法》与相关的联邦法律(西班牙);
- 148.24. 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统一国内不同刑法典对杀害妇女的不同定义(巴拉圭);
- 148.25. 在联邦和各州层面统一将贩运人口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巴拉圭);
- 148.26. 考虑为充分实现食物权制定一项框架法(埃及);
- 148.27. 将墨西哥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统一(巴拉圭);
- 148.28. 在统一与促进人权相关的宪法和法律修订案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或改进附属法律(泰国);
- 148.29. 考虑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运作(印度)/继续努力确保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自主性(塞尔维亚);
- 148.30. 继续加强和制定《2013-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巴基斯坦);

- 148.31. 确保《2013-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充分考虑墨西哥政府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乌克兰);
- 148.32. 依照《报告》第四章所强调的那样,继续根据墨西哥 2013-2018 年国家计划,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8.3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当局有效适用新的法律框架,以便所有公民能够有效行使权利(黑山);
- 148.34. 实施已宣布的国家人权方案,用于界定和衡量采取的行动,进而确保遵守与人权相关的宪法原则(黑山);
- 148.35. 继续努力加强和增进人权(也门);
- 148.36. 考虑加大努力在墨西哥各种场所和组织开展人权教育,以适当宣传和落实在《国家报告》中宣布的大胆措施(毛里求斯);
- 148.37. 始终保护儿童的权利(吉布提);
- 148.38. 继续为有效适用新的宪法条款采取措施和制定法律的努力(摩洛哥);
- 148.39. 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实施后续机制,用于核实旨在促进所有公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等弱势群体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的规范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影响(哥伦比亚);
- 148.40. 确保在所有 32 个州执行两性平等法律,尤其是《男女平等法》(马尔代夫);
- 148.41. 继续促进旨在消除歧视的法律和行动,并加强对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等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中国);
- 148.42. 继续和加大努力确保两性平等和公平(卢旺达);
- 148.43. 通过开展有关妇女权利的公共宣传运动,进一步打击所有形式对妇女的歧视(柬埔寨);
- 148.44. 努力消除性别偏见,因为这类偏见对妇女,尤其是对农村妇女的处境产生不利影响(斯洛文尼亚);
- 148.45. 采取步骤,应对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巴拉圭);
- 148.46. 加大努力制止煽动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仇恨及种族暴力行为(突尼斯);
- 148.4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种族歧视及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乌兹别克斯坦);

- 148.48. 基于对国家宪法的修订案，在孕育至自然死亡的过程中尊重和捍卫生命，在联邦和地方层面促进同等的保护(教廷)；
- 148.49. 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促进适用《伊斯坦布议定书》，以确定酷刑案件并教育法医专家(瑞典)；
- 148.50. 确保不得由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相同当局对所称酷刑行为进行调查(瑞典)；
- 148.51. 联邦和各州层面仍然将落实有关防止和惩治酷刑的现有法律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葡萄牙)；
- 148.52. 继续努力确保有关酷刑、任意拘留和失踪案件的申诉得到充分调查(土耳其)；
- 148.53. 制定一项接收和调查酷刑或虐待申诉的制度，暂停酷刑犯罪嫌疑人的职务，以及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对法律当中及国家层面对酷刑的定义进行修订(阿塞拜疆)；
- 148.54. 制定一项用于搜寻据报告失踪人员的国家程序，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使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55. 采取适当的体制和法律措施，有效应对强迫失踪和故意谋杀不受惩罚等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 148.56. 执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11 年 12 月报告中所载尚未落实的建议(爱尔兰)；
- 148.57. 对所有有关强迫失踪的指控进行深入和系统的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保证所有受害者，尤其是失踪人员的家属获得赔偿(瑞士)；
- 148.58. 建立失踪移民数据库，所有当局之间开展合作，以预防和惩处针对移民群体的犯罪(挪威)；
- 148.59. 加大努力打击强迫失踪问题(阿根廷)/继续采取措施，以有效处理强迫失踪现象(西班牙)；
- 148.60.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废除“预防性监禁”的做法(法国)/废除联邦和各州层面的刑事监禁做法(*arraigo penal*)，因为该做法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 148.61. 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应减轻过度拥挤问题并废除预防性拘留制度，并促进非羁押措施(奥地利)；
- 148.62. 废除联邦和各州层面的预防性监禁做法，确保依法实施所有拘留行为，并将拘留行为记录在所有各方能够进入的国家数据库当中(比利时)；

- 148.63. 设立专门机构，对有关在预防性监禁框架内公然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比利时)；
- 148.64. 使国内的刑法制度遵守国际标准，尤其应取消目前的预防拘留机制，加强对执法机构行为的监控，以制止酷刑和虐待(乌兹别克斯坦)；
- 148.65.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埃及)/落实一项基于权利的综合刑事和监狱政策以及为消除监狱暴力行为制定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66. 颁布和执行法律，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塞拉利昂)；
- 148.67. 落实已制定的公共政策并启动全面的宣传运动，以制止包括性暴力和杀害妇女在内的性别暴力(斯洛文尼亚)；
- 148.68. 制定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的综合方案，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巴西)；
- 148.69. 应对阻碍“性别预警制度”有效执行的挑战(西班牙)；
- 148.70. 继续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证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并继续改善支助服务(巴勒斯坦国)；
- 148.71.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调查，并针对受影响的妇女制定受害者支助方案(马尔代夫)；
- 148.72. 继续努力预防和制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妇女能够平等诉诸司法，改善支助服务，包括为土著妇女提供的服务(奥地利)；
- 148.73. 根据《报告》第 139 段认识到的那样，开发一个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关爱模式，特别照顾土著人口(智利)；
- 148.74. 严格优先落实《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法》(瑞士)；
- 148.75. 采取切实措施，在墨西哥所有 31 个州，特别是在报告杀害和袭击妇女与女童案件数量很高的州预防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丹麦)；
- 148.76. 将预防和惩处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优先事项(法国)；
- 148.77. 考虑加强落实旨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与政策(菲律宾)/继续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阿根廷)；
- 148.78. 确保充分和有效落实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立陶宛)；
- 148.79.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行为，并对犯下暴力罪行者予以惩处(尼加拉瓜)；

- 148.80.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制定包容性解决办法，纳入地方执法机构、司法机关、社区组织和学校；结束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容忍和有罪不罚，解决办法应考虑被监禁妇女的处境(新西兰)；
- 148.81. 设立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体系，并制定预防和处理所有暴力形式的国家战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82. 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与青少年免受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
- 148.83. 加强发布有关成为禁止贩毒斗争受害者的儿童与青年人的资料和数据(意大利)；
- 148.84. 考虑设立旨在尽早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以及移交、援助和为之提供支持的机制(埃及)；
- 148.85. 增加为联邦贩运人口问题检察机关划拨的资金，并采取步骤，结束对参与贩运人口的公务人员有罪不罚的现象(挪威)；
- 148.86. 加倍努力制止贩运人口(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有关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政策与工作(新加坡)/继续努力制止贩运人口现象，通过国家和州一级的方案制定相关法律，并为落实法律制定计划(哥斯达黎加)；
- 148.87. 在联邦和州一级将贩运人口问题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标准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8.88. 继续执行 2012 年国家禁止贩运人口法，努力在联邦和州一级对贩运人口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48.89. 进一步加强措施，应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斯里兰卡)/加强措施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应对暴力侵害移民问题(阿尔及利亚)；
- 148.90. 为市民关系股提供充分的资源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应对大量军事人员在街头阻止有组织犯罪而导致的危险(塞拉利昂)；
- 148.91. 在所有层面加大与毒品作斗争的努力(古巴)；
- 148.92. 继续加大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肯尼亚)；
- 148.93. 采取措施，通过向参与执法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和刑事调查人员提供综合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确保有效和及时执行宪法规定的司法改革以及警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加拿大)；
- 148.94. 加快落实 2008 年提出的宪法刑事司法改革，以促进透明度，以及为受到指控的人提供程序权(澳大利亚)/尽快在墨西哥所有各州充分落实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丹麦)；

- 148.95. 加强国内的刑事司法制度，以便快速和有效地调查所有有关强迫失踪、过分使用武力、袭击、威胁、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指控案件，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使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阿塞拜疆)；
- 148.96. 继续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包括为司法人员和执法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措施能够适当考虑法治和人权问题，同时重视正当程序(日本)；
- 148.97. 制定和执行适当措施，以便公共安全部队在接受民事管制的情况下有效运作(波兰)；
- 148.98. 继续努力确保对侵犯人权的安全部队成员的判决保持透明，并继续努力对民警进行改革(美利坚合众国)；
- 148.99. 继续批准与宪法改革相关的必要次级法律，在国家和州一级进行统一，为司法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能够在国家和州一级有效适用该法律(西班牙)；
- 148.100. 继续公共安全和司法改革并确保落实改革(土耳其)；
- 148.101. 加强法律的地位和善治，更加注重联邦和地方公务人员的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执法及增进和保护人权(越南)；
- 148.102. 加强对警察和司法人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培训，以改善墨西哥当局对这类问题的应对能力(葡萄牙)；
- 148.103. 继续对警察部队侵犯人权，特别是拘留中心侵犯人权的指控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塞浦路斯)；
- 148.104.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特别是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所有弱势群体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爱沙尼亚)/通过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彻底的调查打击有罪不罚(法国)；
- 148.105. 考虑更有效地充分利用宪法修订案，以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案件，处罚侵犯人权的犯罪者，并为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赔偿(菲律宾)；
- 148.106. 通过设立有起诉能力的联邦反腐败机构，加强打击有罪不罚和全国范围的腐败；同时划拨适当资源，用于调查和起诉针对妇女儿童罪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8.107. 继续并加大努力打击所有级别公共部门的腐败问题(塞浦路斯)/继续努力打击所有级别的腐败问题(古巴)；
- 148.108. 继续进一步加强法治，为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生活环境(新加坡)；

148.109. 加快对《军事司法法典》第 57 条的修订进程，以确保由民事法院审理武装部队侵犯平民人权的罪行(塞拉利昂) /推动完成对国内法进行改革的现有举措，由民事法院审理有关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案件(秘鲁)/修订相关法律条款，确保将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所有罪行提交民事法院(巴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军事司法法典》第 57 条遵守墨西哥宪法(加拿大)/启动对《军事司法法典》的改革，规定军队不得对侵犯人权的案件行使管辖权(捷克共和国)/尽快完成旨在限制军事法院管辖权的改革(意大利)/为民事法院提供受理武装部队成员侵犯平民人权案件的管辖权，以确保问责制(澳大利亚) /确保所有侵犯人权的责任者在民事法院接受审判(法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大韩民国)；

148.110.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充分落实 2012 年《联邦青少年司法事务法》，并考虑设立恢复性司法制度(印度尼西亚)；

148.111. 尽快设立更多的“妇女司法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改进妇女诉诸司法的途径(意大利)；

148.112. 继续确保妇女诉诸司法的途径以及改善支助服务(埃及)；

148.113 考虑采纳尊重土著人民传统司法制度的司法形式，寻求差别化的诉诸司法途径(哥斯达黎加)；

148.114 维护和保护自然家庭体制以及男人和女人基于自由同意相结合的婚姻体制(教廷)；

148.115 确保有效落实对《宪法》第 24 条所作的有关宗教自由的修订案(教廷)；

148.116 为民间社会和新闻工作者提供有效保护，包括快速和有效调查及起诉所有威胁和攻击这类人士的行为(加拿大)/保证为新闻工作者提供一个安全、自由和独立的环境，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实体对所有威胁、暴力侵害、攻击和杀害新闻工作者的案件进行调查(奥地利)；

148.117. 加强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联邦机制，使该机制具备预防能力，考虑有组织犯罪网络对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威胁(哥伦比亚)；

148.118 加强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及针对行使言论自由者犯罪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荷兰)；

148.119 加强和扩大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包括为该机制提供充分资源和开展工作的职权，并设立一个机制，用于与土著社区和其他受土地交易影响的社区的磋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120 继续在联邦和州一级加强落实《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法》和国家保护机制(美利坚合众国)；

- 148.121 确保对有效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给予充分关注(澳大利亚);
- 148.122 确保通过正当管理资金和人力资源培训有效落实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此外,墨西哥应对报告的威胁、攻击和失踪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挪威);
- 148.123 继续确保对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的预算划拨,立即录用一整套专业工作人员,以保证该机制的有效工作,进而有效加强对所有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及其人身安全(瑞士)/向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确保在州和市一级充分合作以及落实该机制(捷克共和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受到保护,免遭诽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应得到适当资金,应实现在各级政府之间明确的管辖权责任划分(德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和政治支持,包括为该机制划拨必要的资源以及提供训练有素和称职的工作人员(匈牙利)/为近来设立的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提供真正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支持(比利时);
- 148.124 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建议(芬兰);
- 148.125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暴力和骚扰行为(法国);
- 148.126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任何针对新闻工作者或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大韩民国);
- 148.127 继续努力加强立法和宪法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保障,并加强打击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斯洛伐克);
- 148.128 通过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就进一步促进该国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的问题寻求特别程序的指导(匈牙利);
- 148.129 加强打击侵害言论自由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并为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支持(瑞典);
- 148.130 加大努力保证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并结束该领域所有的有罪不罚现象(突尼斯);
- 148.131 确保有效落实《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法》之下的保护机制,以减少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针对维护移民人权者所犯罪行的有罪不罚(西班牙);
- 148.132 进一步落实现有框架,以便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保护(罗马尼亚);
- 148.133 通过全面和公正的调查,结束对新闻工作者的威胁、攻击和杀害(比利时);

- 148.134 加强措施，有效预防针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及有罪不罚现象(日本)；
- 148.135 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近来通过的法律，以结束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威胁、袭击和杀害，确保进行快速和有效的调查，将责任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48.136 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和新闻工作者及人权维护者缺乏安全的问题时纳入性别平等观念(斯洛文尼亚)；
- 148.137 制定一项考虑性别和民族平等观的调查程序，供各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处理女性人权维护者报告的所有有关威胁或袭击的案件时使用(爱尔兰)；
- 148.138 在落实允许和鼓励妇女更多参与各州和市镇政治生活的措施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48.139 增加保障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中机会平等的措施，为劳动监察总局提供所需的人力和资金资源，以便实施监管并惩处劳动领域歧视妇女的做法(乌拉圭)；
- 148.140 划拨充分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有效落实其关于消除贫困和获得教育的《国家发展计划》(泰国)；
- 148.141 继续提供和划拨更多资金资源，以落实旨在消除贫困和饥饿的方案及活动(马来西亚)；
- 148.142 进一步加强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的措施，以促进墨西哥人民的福祉(阿塞拜疆)/继续与贫困和饥饿做斗争(孟加拉国)/《国家发展计划》框架继续将打击贫困与饥饿视为优先事项(福利尼日利亚)；
- 148.143 继续在执行《国家发展方案》的过程中将消除贫困视为优先事项，从而为人民更好地享有人权打下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中国)；
- 148.144 关注社会的边缘化群体或弱势群体。改善卫生与教育的措施尤为重要(印度)；
- 148.145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以便提高人民，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开展宪法改革，尤其是涉及应对农村人口的贫困状况的改革，并促进支持低收入家庭获得食品的方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8.146 进一步加强人权机构和基础设施、旨在促进社会融合、两性平等和不歧视的政策与措施，并为妇女、儿童、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等弱势群体创造良好条件(越南)；
- 148.147 墨西哥尽一切能力缩小不同社会阶层及地域之间的收入不平等(古巴)；

- 148.148 考虑制定有关贫困人口扶持行动战略的可能性(巴勒斯坦国);
- 148.149 继续将针对社会方案的社会支出作为优先事项,以便巩固在减少贫困、促进获得医疗服务以及社保覆盖面等方面的收益(尼日利亚);
- 148.150 继续消除贫困并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巴基斯坦);
- 148.151 继续努力制定住房筹资计划,关爱在非正规市场经济部门工作的人口(厄瓜多尔);
- 148.152 确保农业政策能够为应对农村人口的贫困问题作出更有效的贡献(埃及);
- 148.153 加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确保有资格获得合法堕胎服务的妇女能够在墨西哥的所有州获得安全、及时、高质量和免费的服务(荷兰);
- 148.154 加大努力保障普遍医疗服务,尤其为青少年提供有关健康权及性权利和生殖权的信息和教育(乌拉圭);
- 148.155 加大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尤其应制定一项有关孕产妇安全的广泛战略,将获得产前、产后和高质量妇产科医疗服务作为优先事项(乌拉圭);
- 148.156 扩大和加强医疗及教育部门的工作,尤其应保护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澳大利亚);
- 148.157 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充足和可获得的医疗服务的建议,以降低土著人口中较高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48.158 努力确保执行旨在提高义务教育水平的宪法改革,以确保通过教育促进文化多样性、平等享有权利以及家庭的重要性等原则和其他原则(黎巴嫩);
- 148.159 确保通过教育促进文化多样性、平等权利和个人的尊严(巴勒斯坦国);
- 148.160 通过提供更多基础设施、教育资料和学习工具,继续提高所有人,包括土著儿童获得教育的质量(马来西亚);
- 148.161 继续致力于制定公共政策,确保处于不同教育水平的儿童与青少年,尤其是土著儿童和贫困儿童能够获得和继续接受教育(厄瓜多尔);
- 148.162 进一步加大在受教育权方面的努力,包括增加国家对教育的预算分配以及促进多文化教育(印度尼西亚);
- 148.163 为弱势群体学生和残疾人接受教育分配更多资源(南苏丹);

148.164 审查和评估监狱中的残疾人，包括精神残疾人的权利如何得到保障，为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制定全面的培训方案，以确保拘留场所的残疾人，包括精神残疾人权利的有效落实(新西兰)；

148.165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残疾人的认识，保证他们有效行使权利(突尼斯)；

148.166 确保就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经济和发展政策与项目，与土著人民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磋商(芬兰)；

148.167 促进土著地区的区域发展，加强地方经济，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168 继续与土著人民对话委员会合作，以确保尊重土著人民的人权、自决和自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8.169 通过制定有关土著人民享有事先磋商权的法律，鼓励土著人民更多的参与(秘鲁)；

148.170 制定和加强处理土著社区和非洲人后裔在人权方面遭受不平等问题的方案(塞拉利昂)；

148.171 确保根据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与土著社区进行事先磋商(挪威)；

148.172 承认非洲人后裔是一个族裔群体，并促进他们的权利(吉布提)；

148.173 继续努力保护和捍卫移民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旨在改善墨西哥境内移徙工人处境的努力(阿根廷)；

148.174 继续与该国所在地区的国家合作开展特别方案，以处理针对移民犯罪的问题(尼加拉瓜)；

148.175 有效保护和保障移民的安全与人权，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包括在墨西哥领土内中转的妇女与儿童的安全与人权，确保其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卫生服务及民事登记，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和家庭团聚(教廷)；

148.176 保持人道政策，确保对移民权利的保护，保障无论其地位如何，都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尼日利亚)。

14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exico was headed by H.E. Jose Antonio Meade Kuribreña,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uan Manuel Gómez Robledo, Vice ministe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ía Limón García, Vice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Ricardo García Cervantes, Deputy Attorney for Human Rights,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Community Services;
- Mr. Juan José Ignacio Gómez Camach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exi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Lorena Cruz Sánchez, President, National Women's Institute;
- Mr. Alejandro Ramos Flores, Chief of the Legal Advice Office of the Estado Mayor of National Defens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Ms. Eliana Garcia Laguna, Executive Secretary of Provéctima;
- Mr.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exi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uan Manuel López Arroyo, Chief of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 Mr. José Luis Stein Velasco, Chief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r. Alejandro Alday González,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Eduardo del Río Holguín, Director General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icardo Sepúlveda Iguíniz, Director General of Public Human Rights Policy,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José Carlos Beltrán Benites,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Francisco Javier Cedillo Tecaxehauatl, Director General of Legal Affair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Mr. Jorge Zermeño, Coordinator of Advisors, Office of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Noemi Olaya Festinher Arias, Coordinator of Advisors of the Undersecretary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Luis Rodrigo Morales Vélez, Minister for Labour Affairs for Europe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Roberto de León Huert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orma Angélica Contreras Felix,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Women's Institute;
- Ms. Alina Vlasich De la Rosa, Deputy Director for Environmental Issues,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 and Services;
- Mr. Pablo Navarrete Gutiérrez, Legal Affairs Coordinator, National Women's Institute;
- Mr. Salvador Tinajero Esquivel,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Gisele Fernández Ludlow,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osé Luis Ruiz Zarat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lejandro González Cravioto,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Ms. Gabriela Nava Dominguez, Deputy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Ms. Claudia Isela Alvarado Covarrubias,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Sandra Romero Hernández,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Sinuhé Márquez Armenta,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Bernardo Morales Lara,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tates of the Republic and Local Governments

- Mr. Rubén Ignacio Moreira Valdez, Constitutional Governor of the State of Coahuila, Coordinator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Governors;
- Mr. Eduardo Olmos Castro, Major of Torreón, Coahuila;
- Mr. José Vega Bautista, General Coordinator of Social Communications of the State of Coahuila.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ngress

Senate

- Ms. Angelica de la Peña, Presi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enate of the Republic;
- Ms. Lucero Saldaña Pérez, President, Foreign Affai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ission;
- Ms. Diva Hadamira Gastelúm Bajo, President, Commission for the Equality of Gender, Senate of the Republic;
- Ms. Adriana Dávila Fernández, President, Commission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Senate of the Republic;
- Ms. Rosa Adriana Díaz Lizama, Secretary of the Executive Bureau, Senate of the Republic;
- Ms. Sonia Mendoza Díaz,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Studies Commission, Senate of the Republic.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Ms. Miriam Cárdenas Cantú,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amber of Deputies;
- Ms. Amalia Dolores García Medina, Migration Affairs Commission, Chamber of Deputies;
- Mr. Roberto López González,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Chamber of Deputies;
- Ms. Loretta Ortiz Ahlf; Migration Affairs Commission, Chamber of Deputies;
- Mr. Humberto Armando Prieto Herrera, Youth Affairs Commission, Chamber of Deputie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 Mr. Raúl Plasencia Villanueva,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 Nabor Carrillo,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